

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繼續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學號		系所 班別		任教 科目	
原就讀學校系所							
錄取進入師資培育中心之時間			_____學年度				
聯絡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
Email						手 機	
擬抵免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分，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試暨課程修習辦法規定，需符合下列四原則： 1. 請檢附原學校成績單正本 2. 以他校修習之中等教育學程學分申請抵免時，不得超過其應修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；以小學教育學程學分申請抵免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時，不得超過其應修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 3. 教育實習類課程中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不得抵免 4. 已修習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							
原學校科目名稱	成績	學分數	擬抵本校科目名稱	學分數	審核人簽章		
合計抵免_____學分							
學生所屬系所主任簽核	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核			教務長簽核		

※ 本申請表需本人親自辦理。本項申請經系所主管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教務長簽核後，送回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

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：課程組 電話：02-29393091 #66000

申請人請簽名：_____